

# 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文件

桐茶协（2018）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》 的通知

各协会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【2015】13号）文件，根据行业和市场的需求，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特制定《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》，以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现予以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



# 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，根据 GB/T20004.1—2016《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和《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程序。

第二条 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统一管理茶叶行业团体标准。

第三条 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，是按照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，制定团体标准，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。

第四条 茶叶行业内的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在公平、协商、透明的原则下，申请立项，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##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

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、标准批准发布、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。

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、协调、联络、组织等事务性工作。

第八条 协会业内专家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把关工作。

## 第三章 提案

第九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均可发起标准提案。

第十条 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。

第十一条 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或企(事)业单位的委托, 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需有至少二十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。

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提案的收集、整理、汇总工作。并提交专家组审议通过, 形成初步意见。

#### 第四章 立项

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过专家委员会审核后, 由协会秘书处汇总, 方可立项。

第十五条 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, 由协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。

#### 第五章 编制

第十六条 获得标准立项的团体标准, 由协会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。

第十七条 协会与标准起草组签定标准任务合同。

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#### 第六章 征求意见

第十九条 协会收到起草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, 向有关单位、技术专家和相关专业人员征求意见。

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三周, 征求意见形式以协会通过微信、信件等方式公示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, 并统一反馈至起草组, 起草组对所有意见进行汇总处理, 形成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。

#### 第七章 审查

第二十二条 协会收到送审稿、征求意见汇总、编制说明后, 对其材料进行初审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评审，专家人员一般为 10 人左右。评审可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，审查人数需达到半数以上方可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，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，形成报批稿、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，并上报协会秘书处。

## 第八章 发布

第二十五条 协会将对报批稿、编制说明等材料审核。

第二十六条 由协会组织发布。

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(T)、社会团体代号(TLC)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。编号形式：T/TLC XXX—20XX

## 第九章 复审

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，一般人员为 10 人以上，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、废止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，通过微信群、QQ 等方式发布并公示。

## 第十章 经费

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。

## 第十一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即日起执行。